

陆丰市大安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及房屋外 立面提升项目-工程及材料检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用户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具备省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具备省级或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资质
4.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大安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及房屋外立面提升项目-工程及材料检测服务
- 2、建设单位：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 3、项目情况：项目聚焦圩镇主街及房屋外立面改造，通过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升级和文化特色彰显，打造生态宜居、功能完善、颜值提升的美丽圩镇；总投资约 2300 万元。

三、服务的内容

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施工现场、材料等进行质量检测服务，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检测资料整编。

四、工期要求

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收费按照审核价为 209040.00 元。

六、服务要求

1. 检测服务要求:

按照项目业主的有关要求，为项目业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按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2. 检测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检测项目组织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检测项目负责人 1 名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1 名或以上。

3. 其他要求: 中选机构应加强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全体员工重申员工工作守则，要求员工按照守则中相关守则操作令禁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贿赂等行为。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八、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20 日